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议案》即将到期，为继续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申请将投资总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含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一、 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证券投资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规范要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二、 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投资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

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5) 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同样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五、 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进一步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提交上述事项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